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4/L.34  
4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UCL - 7 1979

议程项目 107 (b)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

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  
斐济、芬兰、加纳、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黎巴  
嫩、尼泊尔、荷兰、挪威、巴拿马、塞内加尔、瑞典：

决议草案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所述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提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第6和7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以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sup>1</sup> A/34/570。

<sup>2</sup> A/34/689。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关切到部队的财务状况很快会达到严重阶段，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 5.2 (b), 5.2 (d), 4.3 和 4.4 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纳的 122,492 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联合国的一个单独帐户，暂不动用，待大会进一步决定。

— — — — —